#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靳教務長菱菱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 壹、 主席報告

##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 提案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決議執行情形 |
|---|---|---|---|---|
| 一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4.04.30)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依決議辦理。 |
| 二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理工學院 |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爲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事宜，~~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暨~~「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r>二、新增第三點為「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br>三、第三點之後的點次全部變更。<br>四、原第七點修正為「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br>五、餘准予核備。 | 依決議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 | |
|---|---|---|---|---|
| 三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人文學院 | 一、第一點修正為「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r>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查後實施，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三、餘准予核備。 | 依決議辦理。 |
| 四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 第一點修正為「~~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r>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三、餘准予核備。 | 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 五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審議。 | 教務處、語文發展中心 | 一、第五條修正為「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至通過為止~~。~~，。並以英語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英語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 依決議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 | | | | |
|---|---|---|---|---|
| | | | 二、第六條修正為「「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自99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得持~~有~~最近一次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者，不得~~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br>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3.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36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20人。」。<br>三、第七條刪除，後面條次變更。<br>四、餘照教務處版本修正通過。 | |
| 六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將第七點精進教學辦公室修正為「創新教學辦公室」。<br>二、餘照案通過。 | 依決議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 七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六點第一項「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將項改為款。<br>二、餘照案通過。 | 依決議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 八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發函公告各系所知悉。 |

## 參、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 提案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一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4.06.11)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 | | |
|---|---|---|---|
| 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 |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r>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第八點，請審議。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四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幼兒教育學系 | 一、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br>二、第三點修正為「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br>三、第五點修正為「預研生甄選資格限制：(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 |

| | | | |
|---|---|---|---|
| | | | 生。(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br>四、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五、 餘照案通過。 |
| 五 | 1. 華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案中，其論文是否認定屬於應用科技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br>2.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核備。 | 華語文學系 | 一、 華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屬應用科技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br>二、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第十二點修正為「技術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及~~「研究生須知」~~相關規章辦理。」。<br>三、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經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四、 餘照案通過。 |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4.06.11)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4.6.8)修正通過，依教務處建議增列「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 | 修訂前 | 說明 |
|---|---|---|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依教務處建議增列本要點依據 |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5 年 9 月 28 日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4 日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4.3.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暨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院各系設立周全的課程，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發揮本院特色。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此外，置學生委員一名，由本院各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業界代表一名，由院務會議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研議，整合及審訂本院院共同必修課程之相關事宜。

審訂本院各系專業課程發展方向，基本原則，科目、學分及新增修課程等相關事宜。

處理其他本院各系課程之相關事宜。

五、各系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訂定之。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成立。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外，其他委員應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如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第八點，請審議。**<br>(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4.6.8)修正通過，修正第八點，喪失資格之師資生經所屬系所輔導精進後，可依各系餘額分配相關辦法辦理遞補。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八、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各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應輔導其轉系。 | 八、喪失師資生資格者，各系將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 | |

##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3.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2.5.2)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4.6.8)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

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三、本院師資生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與成績標準:

（一）基本能力

1.英語文能力

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2.教學基本能力

(1)板書能力：參加板書能力檢定通過。

(2)教育專業能力：參加教育專業會考成績及格。

(3)國語文能力：參加國語文會考成績及格

(4)說故事能力：參加說故事比賽獲入選以上。

(5)教具製作能力：參加教具製作比賽獲入選以上。

(6)教學能力：參加試教比賽獲入選以上。

(7)課程設計能力：參加教案設計比賽獲入選以上。

(8)數學測驗能力：參加數學能力會考成績及格。

（二）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2. 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3. 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四、輔導機制

（一）各系鼓勵學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二）各系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數學能力補救教學」、「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警示系統」、「終止修習制度」以及「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臺（e-portfolio)」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三）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本系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系上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的各種問題。

（四）各系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

（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累計達二學期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累計達二學期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60 分。

六、各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應通知學生知悉。

七、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檢附資料呈報師資培育中心後確認。

八、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各系應依學生

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應輔導其轉系。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　明：**

一、本業經幼兒教育學系(104.4.27)103-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師範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4.6.8)通過。

二、「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內容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27)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三、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每年招收名額：10 名。

五、預研生甄選資格限制：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

六、預研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提出申請。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60%、學業成績 40%。

(四)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七、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二、　第三點修正為「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

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三、 第五點修正為「預研生甄選資格限制：(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

四、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餘照案通過。

| |
|---|
| 提案五、1. 華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案中，其論文是否認定屬於應用科技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br>2.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核備。<br>(提案單位：華語文學系) |

說　明：

一、 依 104 年 04 月 27 日華語文學系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 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學院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二、 技術報告寫作規範經 104 年 05 月 28 日華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 年 06 月 08 日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 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華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案中，其論文是否屬應用科技類，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

## 國立臺東大學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分流
## 104 年「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

103-2-2 系課程會議審議 104.04.27

### 壹、課程設計

本課程由一名教師負責聯絡業界專家群與本系任課教師共同設課、授課與安排實習。修課學生以碩士班為主，配合本校推動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課程開放給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修習本實務職能養成課程。

課程配合碩士班建立良好學理基礎之專門課程（至少十二學分），以實務導向為主要設計，修完本課程至少四門課，並完成至少 30 小時之教學任務或實習單位至少一個月(全時)的實習，並完成業界交付之實習工作，得取得修畢本課程之證明。碩士班之畢業條件中有關畢業論文部分，得採以業師與指導教師共同指導下之作品、成品或技術

報告。

## 貳、課程架構

| 碩士班課程必選修 | 課程類別 | 必/選修 | 學分要求 | 備註 |
|---|---|---|---|---|
|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 核心課程 | 必修學分 | 6 學分 | |
| 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 | 專業選修課程 | 選修學分 | 至少 15 學分 | 本系碩士班專門課程綱要。 |
| | 實務職能養成課程 | 選修學分 | 至少 12 學分 | 修習本課程之學分數計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
| | 碩士論文 | | 0 學分 | 若修習實務職能養成課程者，在指導教授與業師一名指導下，得以完成之實務作品、研發之產品、教學成果報告抵免碩士論文，內容要求須經指導教授與業師認可。 |
| | 華教實習 | | 3 學分 | 修習華教實務職能者，需 完成至少 30 小時教學實習任務、或至業界實習單位實習一個月，並完成業界交付之實習工作。 |
| 總計 | 畢業學分 | | 至少 36 學分<br>(非本學程學生畢業學分 30 學分) | |

## 參、開設科目：

| 類別 | 學分數 | 科目中文名稱 | 科目代碼 | 必選修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學年 | 科目英文名稱 | 備註 |
|---|---|---|---|---|---|---|---|---|---|
|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實務職能養成課程 | | 華語文教材編製與實務 | HCL22F00A001 | 選 | 3 | 3 | 碩一碩二 | Chinese Materials Compilation and Practicum | 大四可預修 |
| | | 多媒體與影像教學專題製作 | HCL22F00A002 | 選 | 3 | 3 | 碩一碩二 | Subject on Multimedia and Film Manufacture | |
| | | 華語文數位化教學實務 | HCL22F00A003 | 選 | 3 | 3 | 碩一碩二 | Practicum of Digital Chinese Teaching | |
| | | 華語文課程設計與發展實務 | HCL22F00A004 | 選 | 3 | 3 | 碩一碩二 | Practicum of Chinese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Curricular Development | |
| | | 專業華語與報導寫作 | HCL22F00A005 | 選 | 3 | 3 | 碩一碩二 |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s and Report Writing | |
| | | 兒童青少年華語文教學實務 | HCL22F00A006 | 選 | 3 | 3 | 碩一碩二 | Chinese Teaching Practicum for Teens and Children | |
| | | 華語文教學實習 | HCL21F00A001 | 必 | 3 | 3 | 碩一碩二 |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 |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內容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

103-2-3 系務會議通過(104.05.28)

一、為使本系碩士班學生呈現研究成果及專業技能，以符合採「技術報告」之畢業要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技術報告必須以華語文相關產業之實務經營、產品研發、或專案報告等為主，且須經本系「實習指導小組」檢核後方可實施。(「實習指導小組」之組成於「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之。)

三、凡以技術報告作為學位口試者，其技術報告應符合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本之格式。

四、技術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

(一)封面頁

(二)授權同意書

(三)摘要頁

(四)目錄

(五)表目錄

(六)圖目錄

(七)正文

(八)參考文獻

(九)附錄

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並依順序編入頁碼。

五、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方法、研究發現等三段，文長不超過八百字。英文摘要另起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

六、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各項目，均須標註於本文中之頁次。自摘要頁起，各頁次以羅馬數字依序編頁碼；自正文(第壹章)起，各頁次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頁碼(含附錄)。

七、正文分四部份，依序為 1.緒論、2.文獻探討(或適當之主題，如網站觀摩與評估、實務作法)、3.本文(企畫內容或適當之研究主題，如個案分析、研究設計、問題描述、系統分析、模式化方法或求解過程)、以及 4.結論與建議。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

(一)緒論中敘明研究背景或緣起、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計畫書階段或研究前)、研究限制(研究後)、研究架構(選擇項)。

(二)文獻探討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可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三)個案分析中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研究主題之實務作法、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研究之發現等，並提出發現之問題與解決之建議。若為主題式探討，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包括問題描述、解決方法、解決步驟及研究發現等。

(四)若有企畫內容，則描述研究主題之創新企畫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效益分析與進度。

(五)結論與建議中敘明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

八、參考文獻必須以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標題為參考文獻(不編章碼)。

九、附錄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如：可參考之圖表、作業表單、算式證明等；或其他有關之附件，如：作者簡介、訪談計畫、工作時程表、行動流程圖等。

十、本規範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十一、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口試之口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及技術報告相關之產、官、學界實務之專家一名，共至少三名，皆由指導教授安排。實務界專家無學歷限制，惟指導教授應聘請與技術報告主題相關之專業人士。

十二、技術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

本校「研究生手冊」及「研究生須知」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華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屬應用科技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二、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第十二點修正為「技術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及~~「研究生須知」~~相關規章辦理。」。**

**三、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經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餘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5:48**

# 國立臺東大學103學年度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靳教務長菱菱
四：出席人員簽到：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教務處<br>靳菱菱 教務長 | 靳菱菱 | 幼兒教育學系<br>呂素幸 主任 | 呂素幸 |
| 教務處<br>陳宜檉 副教務長 | 公差 | 特殊教育學系<br>劉明松 主任 | |
| 教學發展中心<br>陳宜檉 主任 | 重覆 | 數媒文教系<br>蔡東鐘 主任 | |
| 研究發展處<br>黃豐國 研發長 | 蔣炳釗代 | 文休系<br>賴亮郡 主任 | 江長仁代 |
| 圖書資訊館<br>謝明哲 館長 | 李欣峰代 |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br>溫卓謀 主任 | 溫卓謀 |
| 學生事務處<br>彭仁君 學務長 | | 兒童文學研究所<br>游珮芸 所長 | |
| 通識教育中心<br>郭李宗文中心主任 | 沈哲君代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br>蔡西銘 主任 | 蔡西銘 |
| 師資培育中心<br>洪煌佳 主任 | 洪煌佳 | 英美語文學系<br>溫宏悅 主任 | 溫宏悅 |
| 師範學院<br>章勝傑 院長 | 章勝傑 | 音樂學系<br>郭美女 主任 | |
| 人文學院<br>李玉芬 院長 | 李玉芬 | 華語文學系<br>傅濟功 主任 | 鄧兆民代 |
| 理工學院<br>張永明 院長 | 張永明 | 美術產業學系<br>林永發 主任 | 林永發 |
| 教育學系<br>何俊青 主任 | 公假 | 心動系<br>馬素華 主任 | 馬素華 |
| 體育學系<br>陳玉枝 主任 | 陳玉枝 | 數學系<br>吳慶堂 主任 | 吳慶堂 |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br>楊弘章主任 | 楊弘章 |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br>胡焯淳老師 | 胡焯淳 |
| 資訊管理學系<br>謝昆霖主任 | |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br>徐龍政老師 | |
| 應用科學系<br>邱泰嘉主任 | 邱泰嘉 | 大學部學生代表<br>陳萱容同學 | 陳萱容 |
| 生命科學系<br>李俊霖主任 | | 大學部學生代表<br>謝旻儒同學 | |
| 教師會教師代表<br>鄭承昌老師 | | 研究生學生代表<br>王奕筑同學 | |
|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br>蔡進士老師 | | 進修部學生代表<br>郭協助同學 | |
|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br>蕭月穗老師 | | | |
|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br>董恕明老師 | | | |
|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br>蔡欣純老師 | | | |
| **與會人數：41人、公差假人數：2人、委員重複人數：1人<br>應出席人數：38人、法定開會人數：19人** | | | |

五：列席人員簽到：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 --- | --- | --- |
| 課務組<br>陳文貞組長 | 陳文貞 | | |
| 註冊組<br>宋其英組長 | 宋其英 | | |
| 綜合業務組<br>張淑玲組長 | 張淑玲 | | |